台美食蒙污 30萬觀光客卻步

當局暫停推銷美食之旅 重法罰毒挽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消息，台灣美食頻傳有毒，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港澳地區旅客赴台卻步，重創觀光業；台灣「觀光局」估計觀光旅客將至少跌兩成，即近30萬人次，當中並不包括日、韓及大陸等地區旅客。台灣「立法院」前晚緊急修法，若生產黑心食品致死者，最高可判無期徒刑，希望挽回消費者信心。據悉，台「觀光局」已不再強調來台品美食，而改以騎單車、購物、拍婚紗、觀光小城等其他主題。

台灣「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長」林坤源表示，因海外媒體報道，香港、新加坡旅客頻打電話了解台灣毒澱粉情形，「觀光局」也將啟動海外消毒動作，更改海外觀光行銷策略。

食物致死 生產者可判無期

台灣2011年5月傳出塑化劑毒物事件，當月來台旅次就驟減7%，其中香港旅客更減少三成。這次島內再傳毒澱粉事件，且涵蓋食品項目又多，「觀光局」立即請駐外單位了解各旅遊市場的反應，發現香港及東南亞等地旅客最在意。林坤源指出，「觀光局」已不再強調來台品美食，而改以騎單車、購物、拍婚紗、觀光小城等其他主題。

為了挽回消費者信心，台灣「立法院」前日晚趕在休會前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修正條文提高業者在食品加入違法添加物罰鍰，最高可罰至1500萬元(新台幣，下同)(約390萬港元)。刑責部分，視情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800萬元(約207萬港元)以下罰金；若造成消費者死亡，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萬元(約518萬港元)以下罰金，造成重傷則處3年至10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罰金。

新增消費者求償條款

除了重懲業者，並新增「消費者求償條款」，一旦發生黑心食品事件，消費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向業者提出消費訴訟，若消費者不易、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程度，可向法院請求業者賠償500元至2萬元(約130至5180港港元)不等的賠償金，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

「立法院」院會也決議，要求「行政院」召集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法務部」等部會組成專案小組，3個月內全盤檢討食品安全鏈防線。

■台北市遼寧夜市有攤商表示，消費者人心惶惶、不敢消費，現在單日業績較往常下跌三成，苦不堪言。 中央社

91% 台店張貼安全證明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台灣各縣市衛生局昨天展開問題澱粉大執法，未張貼安全具結證明的店家共有768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正，產品則下架24家。台「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昨晚統計，各地衛生局到餐廳、夜市、超市、食品工廠等場所，稽查澱粉產品是否張貼出示安全證明，昨日稽查8488家次，合格7720家次，合格率91%。

殺台漁民菲槍手已查出

■射殺台漁民的菲槍手身份已查出。圖為疑似涉案菲海防隊人員5月29日從後門進入訊問現場。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中國時報》報道，「廣大興28號」漁船遭槍擊事件，經台菲雙方調查團比對勘驗結果，證實打死漁民洪石成的兇槍是一把M14步槍，調查人員已查出使用M14步槍及30機槍射擊船艙的菲國海巡署兩名隊員身份。另依據菲國提示的案發錄影帶內容，並未出現漁船阻擋菲國公務船畫面，也沒有漁船違規、違法的畫面，證明菲方有蓄意殺人意圖。

開槍者：僅服從命令

台調查小組此行同時勘驗關鍵事發錄影帶，影帶清楚顯示廣船船體，但船身字樣不易辨識，研判兩船距離並不遠；16名海巡隊員均指稱指揮官下令警告與開槍，部分持槍掃射的海巡隊員更無奈地說只是「服從命令」。

菲律賓調查團5月30日在刑事局進行彈頭比對，將14把涉案的M14、M16步槍試射的42顆彈頭，與台方在漁船上找到的三顆彈頭比對，查出了M14步槍、30機槍兩把槍涉案。其中M14步槍，就是射穿洪石成頸部致死的兇槍。

據了解，鑑識人員當初在漁船上找到九顆彈頭，六顆因破裂無法比對，僅三顆可供比對，其中兩顆，包括射穿洪石成的那顆血彈頭，是由同把M14步槍射出。另一顆彈頭則是30機槍所射。

李登輝：台灣歷史僅400年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評社報道，李登輝昨日下午在其新書發表會上稱，台灣未來的信心，在於2300萬人是新時代的台灣人，有人喊「中華民族」，但民族主義的時代已過去，「台灣最大的資產是民主自由」，台灣只有團結才能走出去。

李登輝聲稱台灣是所謂「移民國家」，有400年的歷史，哪有什麼民族主義？李登輝認為，現在的台灣是由2300萬人所組成的新時代，「台灣歷史不是5千年，而是400年」。

郝龍斌將參加滬雙城論壇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媒報道，台北市長郝龍斌將在7月2日率團赴上海，參加「台北—上海雙城論壇」，再轉赴俄羅斯莫斯科，進行城市交流。

台媒引述台北市政府新聞稿指出，郝龍斌受上海市政府邀請，參加「台北—上海雙城論壇」，而台北市與上海市均為亞洲地區指標城市，近年來，兩市透過輪流舉辦城市論壇，交換城市建設及管理經驗，建立合作模式。郝龍斌除參加論壇，也將辦理招商活動、市政建設參訪及交流。

法官忘限出境 涉性侵港男潛逃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一名黃姓44歲香港男子今年2月初赴台，涉嫌以手指強行插入女按摩師下體，被台北地檢署依強制性交罪起訴，並限制出境。黃男3月被起訴後，台北法院法官竟未頒令延長限制出境令，至前日開庭才發現黃於4月間被解除限令後已棄審潛回香港。

據悉，黃姓男子在檢方起訴前，已以6萬元新台幣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表示不再追究；但性侵案在台灣是公訴罪，刑事追訴仍持續進行。前日開庭時竟沒有被告，檢方直批法官離譜。被告律師則稱6月再開庭時，黃會到台受審。法官表示，若不出庭會依法發布通緝。

大黃鴨抵武漢 網友調侃小心脖子

「大黃鴨要空降武漢啦！」微博傳出這個好消息，引發網友熱議。經央視核實，原來武漢碧桂園向有關方面購買版權後，訂製一隻黃鴨，尺寸小於香港版，昨日在武漢碧桂園展出。由於鴨脖子是當地著名小食，有網友調侃：武漢大黃鴨，小心你的脖子！■《長江日報》

■適逢六一兒童節，武漢有不少家長帶同子女慕名前往欣賞黃鴨。 網上圖片

■可愛的黃鴨總能令觀賞者展露童真一面。 網上圖片

■天津亦有某住宅小區物業製作了一隻高6米的黃鴨。 中新社

黃鴨昨日起停在武漢漢南碧桂園的河邊，適逢六一兒童節，有不少家長帶同子女慕名前往欣賞。巨型吹氣橡皮鴨在香港掀起熱潮，成千上萬市民和遊客日日逼爆尖沙咀海運碼頭，只為一睹其風采。黃鴨在台灣和內地也引起話題，各地網友多次呼籲當局邀請黃鴨光臨。

版權方同意 尺寸小於港版

該微博稱，已經造訪10多個國家的大黃鴨，用見多識廣來形容一點都不過，所到之處必引起巨大轟動與追捧。在武漢碧桂園與版權方不懈努力下，大黃鴨全球巡展終於來到武漢，「重拾童真童趣，大黃鴨陪你嗨起來！準備好了嗎？」

「大黃鴨之父」霍夫曼希望透過大黃鴨在全球的巡展，傳遞快樂與正能量給大眾。他在一段採訪中表示，「我喜歡以小孩子的角度看大世界，希望大黃鴨能短暫改變一個城市的景觀，讓觀眾重新審視自己天天路過的環境，透過親身觀賞與巨型充氣創作產生活動」。謝謝大黃鴨，給大眾帶來另一種的歡樂集體回憶，好讓人們日後回味：那些年，我們一起「追」過的大黃鴨。

據了解，昨天開始在武漢漢南區碧桂園展出的大黃鴨並非香港那隻，而是碧桂園公司購買版權後訂製的，高6米小於原版大黃鴨的16.5米。

白雲山毛毛蟲成災 疑放飛十萬蝴蝶肇事

廣州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顧一丹 廣州報道) 廣州著名的白雲山景區近日毛毛蟲成災！據《南方都市報》報道，毛毛蟲成災被質疑與月前當地放飛十萬隻蝴蝶的活動有關。

有行山客反映，山路兩旁隨處可見毛毛蟲的身影。一根一米多長的樹幹上，爬着七八條粗壯的毛毛蟲（**見圖**），每個都有拇指般粗，比手指還長，黑色的身軀長滿密密麻麻的白色刺毛。大部分毛毛蟲都是趴在樹幹上，也有一些從樹上掉下來，行人一不小心就會中招，滿地可見毛毛蟲黑色屍體和黃色糞便。

帶6歲女兒爬山的王先生，一直讓女兒離路兩旁的樹遠點，以免招惹到毛毛蟲，「小孩子被咬到可不得了。」據網友稱，由於擔心氾濫的毛毛蟲，有公司甚至取消了原本安排的爬山活動。

老漢跳江勇救老婦 上岸後悄然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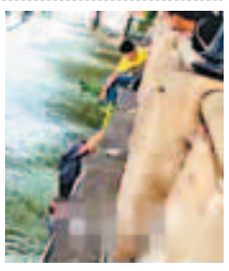

廣州越秀區沿江路江邊，前日清早一名年過七旬的黑衣老婦墜入珠江，在江中拍打掙扎，生死一線之時，一位老漢跳入江中將阿婆救起，上岸後，沒人知道他的去向。目擊者提供的有限的視頻中，也沒有拍到救人者的正面樣子。當地媒體希望找到該位見義勇為的老漢。

據目擊者陳先生稱，當時老漢身在水中，用手將阿婆用力向上托，同時岸邊有一名穿黃衣服男子半蹲着，一手抓着欄杆，一手拽着阿婆往岸上拉(**見圖**)，又有幾名路過市民在岸邊幫手，整個過程大約持續四分鐘。

「我們誇他好樣的！」一名目擊者說，救人男子頭髮較稀疏，看起來50多歲的樣子，中等個子，「很壯實」。男子上岸時，已是氣喘吁吁，休息片刻後悄然離去。阿婆則全身發抖，顯然是受到了不小的驚嚇，但身體看起來無大礙。

■《南方都市報》

失明漢賣藝 兒當父「眼」

■盲爸爸在地下通道裡拉二胡賣藝，兒子穩穩則在凳子上做功課。 網上圖片

溫暖人間

湖南長沙市蔡鍔中路口附近的地下通道，12歲半的穩穩(化名)每天下午都會陪伴盲眼的父親拉二胡賣藝，有記者問穩穩，每天接爸爸累不累？「爸爸看不見，出去賣藝不容易。我去接爸爸，我就像是爸爸的眼睛一樣。」穩穩說。

穩穩一家四口，爸爸趙運和是一名盲人，媽媽劉蓮元是岳麓區一名環衛工人，姐姐在一家寄宿制學校讀初中，只有放假才回家。為貼補家用，趙運和每天下午在五一大道的地下通道拉琴賣藝。傍晚放學後，穩穩會坐着公交車從河西趕到河東接爸爸，「收工」之前，他會把家庭作業做完。每次坐車回家，不管車上人多人少，父子倆很自覺地只坐一個座位。5月28日晚上9點，通道裡擺攤的都走了，老趙的小桶內也有了二十多元錢，父子倆決定回家。扶着穩穩小小的肩膀，老趙和兒子一起坐上了公交車。 ■《三湘都市報》

銀行騙局 存款2000萬變5000

上海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 上海某公司老闆王先生將2,000萬元存入銀行，孰料半年不到，賬戶內只剩5000餘元，查詢下發現是被一名姓張的陌生人取走。王先生報警後才得知，辦理開戶時，銀行工作人員偷印了他的身份證，並私自截留了配套銀行卡。之後該工作人員又將王先生的銀行卡和密碼連同身份證複印件一起給了張某，這樣張某就輕而易舉地將錢劃走。

庭審中，銀行辯稱，幫助王先生填寫開戶資料的兩名工作人員均非該支行正式員工，並認為王先生應向犯罪嫌疑人索賠。對此，王先生認為，是櫃面工作人員違規將銀行卡交給了犯罪嫌疑人導致了案發；而且張某僅憑複印件就順利劃款，銀行也屬違規操作。

法院最終判決銀行賠1,600萬元，用戶自擔400萬元。